

重庆南川南平镇“1·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6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车辆情况	3
(二)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4
(三)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5
(四) 事故车辆出行目的及轨迹情况	5
(五) 事故发生经过	7
(六) 检验鉴定情况	7
(七) 事故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9
(八)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0
(九)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13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三)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14
(四) 事故应急及评估处置	14
三、事故原因分析	14
四、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15
五、有关单位安全履职调查情况	15
(一) 南川区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5
(二) 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	16
(三) 南平镇人民政府	17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7
(一) 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7
(二) 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17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7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8

重庆南川南平镇“1·20”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20日20时46分许，黄*驾驶渝A***21号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南川区南平镇兴业路红峰村*组**号路段，追尾撞击路边停放的皖C***38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空载拖挂平板挂车（皖C***1挂），造成渝A***21号小车内4人死亡，2车受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级有关部门、南川区政府相关部门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巡警总队，南川区应急管理局、交巡警支队、交通局、总工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南平镇政府等部门派员参加的“重庆南川南平镇‘1·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南川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调查组认定重庆南川南平镇“1·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情况。

1. 渝 A***21，车辆类型：小型轿车；品牌型号：大众牌 SVW72023BU；核定载人数：5 人，实载人数：4 人；使用性质：非营运；登记所有人：黄*康；车辆登记住所：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云雾村*组*号；初次登记日期：2019 年 2 月 21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2 月 28 日。该车无被盗抢记录，注册登记、审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近三年，该车共有 10 条交通违法记录（未系安全带的 4 条、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的 2 条；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1 条、超速行驶的 1 条、违反交通信号 1 条、未礼让行人的 1 条），均已处理完毕。

2. 皖 C***38，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所有人：五河县兴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安徽省蚌埠县华芳国际小区壹号楼*号；初次登记日期：2016 年 6 月 21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6 月 30 日。该车无被盗抢记录，注册登记、审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近三年，该车共有 12 条交通违法记录（违反交通信号的 6 条、超速行驶的 3 条、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1 条、疲劳驾驶 1 条、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的 1 条），均已处理完毕。

3. 皖 C***1 挂，车辆类型：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品牌型号：衢龙牌 ZL9400TDP；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所有人：五河县远东

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安徽省五河县城关镇闸桥路；初次登记日期：2016年6月2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该车无被盗抢记录，注册登记、审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近三年，该车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黄*，男，汉族，28岁，身份证号：5003*****2017。户籍登记地址：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红锋村*组*号；初次领证时间：2014年1月14日；准驾车型：C1，2020年6月4日，增驾为B2；驾驶证有效期至：2030年1月14日；交通方式：驾驶渝A***21小型轿车。

近三年，黄*共有27条交通违法行为，尚有3条未处理。（主要违法行为：驾车未系安全带7条、违反交通信号7条、货车超载6条、超速行驶3条、冒装撒漏2条、违法停车1条、未佩戴头盔1条；其中有2条驾车未系安全带、1条货车超载未处理）。没有在同一记分周期内驾驶证被记满12分的情况。驾驶证初学档案资料齐全，考试流程规范，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近三年无交通事故记录。事发前，连续驾车时间约2分钟。

2. 张*，男，汉族，47岁，身份证号：3403*****601X，户籍登记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东刘集镇前梁村*号；初次领证时间：2000年5月22日；准驾车型：A2；2006年，准驾车型由A2变动为A1A2；驾驶证有效期至：长期；交通方式：驾驶皖

C***38（皖C***1挂）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近三年，张*共有13条交通违法，均已处理完毕。（违反交通信号的6条、超速行驶的4条、疲劳驾驶机动车的1条、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的1条、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1条）。没有在同一记分周期内驾驶证被记满12分的情况。驾驶证初学档案资料齐全，考试流程规范，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近三年无交通事故记录。事发前，连续驾车时间约60分钟。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兴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远运输公司），系皖C***38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属单位。成立日期：2012年8月28日；注册地址：五河县城关镇华芳国际小区壹号楼106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高红梅；注册资本：叁万元；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等。

（四）事故车辆出行目的及轨迹情况。

1. 渝AG0221号小型轿车。

2024年1月20日20时44分，黄*驾驶渝AG0221小型轿车搭载黄*波、杨*文、邹*忠从黄*家中（南川区南平镇红锋村*组*号）出发，沿红锋村路段行驶行经南平派出所。20时45分，车辆行驶至南川区红锋村3组35号丁字路口转盘处，车辆右转驶入兴业路往南平工业园区方向直行。20时46分，当车辆行驶至事发地碰撞皖C***1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尾部左侧发生事故，全程

行驶约 846m。（渝 A***21 号小型轿车路线见图 1）



图 1

2. 皖 C***38 /皖 C***1 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

2024 年 1 月 20 日 19 时 41 分，张*驾驶皖 C***38 /皖 C***1 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空车状态）在万盛区青年高速收费站上道驶往南川区南平镇。20 时 12 分，张*驾车到达南平服务区休息。20 时 34 分，张*驾车从南平服务区出发往南平高速收费站行驶。20 时 38 分，张*驾车从南平高速收费站下道，沿红锋村路段行驶行经南川区红锋村*组*号丁字路口转盘处，车辆直行驶入兴业路往南平工业园区方向。20 时 40 分，车辆行驶至事发地停靠于道路右侧熄火加水。20 时 46 分，黄*驾驶渝 A***21 小型轿车碰撞停驶的皖 C***1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尾部左侧发生事故，全程行驶约 36Km。（皖 C***38 /皖 C***1 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路线见

图 2)



图 2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 月 20 日 20 时 46 分许，黄*醉酒后驾驶车牌号为渝 AG0221 黑色大众小轿车，搭乘黄*波、杨*文、邹*忠从南川区南平镇红锋村*组*号出发，向南平工业园区方向行驶，至南川区南平镇兴业路红锋村*组*号路段时，与张*驾驶的停放在道路上的皖 C***38/皖 C***1 挂号重型半挂汽车列车尾部发生碰撞，造成黄*当场死亡，渝 A***21 小型客车的乘车人黄*波、杨*文、邹*忠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本起事故共造成 4 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六) 检验鉴定情况。

1. 死亡原因鉴定意见。

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南川公鉴（病理）

[2024] 1号、2号、3号、4号鉴定书证实：

- (1) 黄*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
- (2) 黄*波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
- (3) 邹*忠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
- (4) 杨*文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2. 乙醇含量鉴定意见。

重庆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渝公鉴（乙醇）〔2024〕30560号检验报告证实：黄*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65.5mg/100ml，属于醉驾行为。

3. 毒检鉴定意见。

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4〕毒鉴字第10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被鉴定人黄*血液中未检出06-单乙酰吗啡、甲基苯丙胺、氯胺酮。

4. 车辆技术鉴定意见。

(1) 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渝安心鉴〔2024〕车检鉴字第91号鉴定意见：皖C***38重型半挂牵引车/皖C***1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事故发生前该车前照明装置、危险警告信号及行驶、传动、转向系统性能有效；牵引车后部信号灯完好有效，半挂车后部信号灯右侧外观完好，性能有效，左侧受损后线路故障，致行车灯、倒车灯及转向灯共同开闭，制动灯性能正常，制动系统制动总泵接口处有轻微漏气现象，半挂车后部车身反光标志张贴完整，左侧因事故有缺损，后下部防护杠右侧有张贴反光标志板，左侧反光标志板因事故缺失，后下部防护宽度未能满足

相关标准，外缘末端未向内倒圆。

(2) 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渝安心鉴〔2024〕车检鉴字第 92 号鉴定意见：渝 A***21 小型轿车，该车事故发生前行驶、传动、转向、制动性能有效。

5. 车速鉴定。

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渝安心鉴〔2024〕车速鉴字第 43 号鉴定意见：渝 A***21 小型轿车在事发时进入监控视频的行驶速度应为 86Km/h，涉事路段限速 50Km/h，属于超速驾驶行为。

6. 综合痕迹分析鉴定。

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渝安心鉴〔2024〕痕综鉴字第 68 号鉴定意见：依据视频资料、车辆勘查及渝 A***21 号小型轿车气囊 ECU 数据分析可得：

(1) 渝 A***21 号小型轿车右转弯驶入事故路段后，持续加油行驶，未采取制动措施。且事发时渝 A***21 号小型轿车正、副驾驶位及后排左、右乘客应均未系安全带。

(2) 停驶的皖 C***61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尾部处于斜向骑压往南平工业园区方向右侧与中间行车道分界线的状态，且其后下部防护杠尺寸及两端外侧边缘未倒圆不满足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 GB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七) 事故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南川区兴业路（原工业大道）红锋村 1 组 15

号路段，沥青路面，路表完好干燥。兴业路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全长约为 1587m，道路性质为城市道路。南往南平工业园区方向，北往南平高速路口方向，垂直坡度 2.96%，双向 6 车道，设有中心金属隔离护栏，道路全宽 22m，每条车道宽度为 3.45m。道路限速 50km/h，路面无影响通行的障碍物，道路两侧均有路灯但未开启路灯照明。

事发时为夜晚，天气晴，无路灯照明^[1]。经查，事发点近三年未发生亡人事故，该路段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事发后第二日白天路段概貌见图 3）



图 3

（八）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以南平工业园区车行方向道路边缘线为基准线，以路侧安装的路灯落点为基准点。皖 C***38/皖 C***1 挂重型半挂

[1] 经调查，事故发生前涉事路段市政设施（“限速标志牌、禁停标志牌、热熔标线和91盏路灯等”）设备管理权限为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2024年2月29日将相应管理权限移交给南平镇政府。

汽车列车停驶于道路上，皖 C***38 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前轮距基准点 11.2m，距基准线 0.83m，右后轮距基准线 1.44m；皖 C***1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右后轮距基准线 1.86m；渝 AG0221 小型轿车事发后右前轮距基准线 3.75m、距皖 C***1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右后轮 2.4m，右后轮距基准线 4.11m、距皖 C***1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右后轮 4.5m。渝 A***21 小型轿车车内，黄*位于小车驾驶位；黄*波位于小车副驾驶位；杨*文位于小车后排左侧；邹*忠位于小车后排右侧。

皖 C***38 重型半挂牵引车停驶于往南平工业园区方向最右侧车道，车头位于车道内，车身朝向中间车道；停驶的挂车皖 C***1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尾部处于斜向骑压往南平工业园区方向右侧与中间行车道分界线状态；渝 A***21 小型轿车最终位于事发路段中间第二车道内，皖 C***38 重型半挂牵引车左后轮与地面留有挫印，长度约 1.2m；渝 A***21 小型轿车车辆前保险杠、前面罩破损，前保险杠内骨架、冷凝器隔栅、水箱框架变形破损，左、右前照灯破损，发动机舱盖、左、右前翼子板变形，发动机局部受损，前挡风玻璃破碎，左、右后视镜破损，车顶向后挤压分离变形，转向盘破损，仪表台、中控台破损，正、副驾驶位安全气囊弹出，左、右侧气帘弹出，左侧 A 柱断裂，左、右侧 B 柱变形、右侧 C 柱变形，左右两侧车身变形，前后所有车窗玻璃破碎，档位位于 D 档，车速仪表显示速度为 108km/h；皖 C***1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辆后下部防护杠变形、左后尾灯受损，左后挡泥板变形；皖 C***38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身未受损。（事故

发生当天照片见图 4、图 5)



图 4



图 5

(九)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者基本情况。

(1) 黄*, 男, 汉族, 28 岁, 身份证号码: 5003*****2017, 户籍登记地址: 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红锋村*组*号, 渝 A***21 小型轿车驾驶人。

(2) 黄*波，男，汉族，44岁，身份证号码：5123*****2011，户籍登记地址：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云雾村*组，渝A***21小型轿车乘车人，事发时坐小车副驾驶位。

(3) 杨*文，男，汉族，59岁，身份证号码：5123*****1315，户籍登记地址：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景秀村*组*号，渝A***21小型轿车乘车人，事发时坐小车后排左侧。

(4) 邹*忠，男，汉族，55岁，身份证号码：5123*****1336，户籍登记地址：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兴湖村*组*号，渝A***21小型轿车乘车人，事发时坐小车后排右侧。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丧葬及善后赔偿费用：291万元。

(2) 死者抢救费用：0.34万元。

(3) 财产损失：约11万元。

以上合计：约302.34万元。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月20日20时46分，南川区公安局接当事人报警称：“一辆小车在南川区南平追尾一辆挂车，有人受伤。”南川区公安局指挥中心即指令南平公巡大队及南平派出所出警，同时协调南川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支队等部门同步出警。事故发生后，南川区交巡警支队及时启动交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积极开展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时50分，南平公巡大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设置安全防护区域，开展事故现场前期处置；20时55分，南平派出所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南平公巡大队组织交通分流；21时30分，南川应急、交管等部门有关人员赶赴现场，随后南川交巡警支队带领事故大队民警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调查固证、走访调查等工作；治安支队民警到场协助调查，特警支队到场协助维持秩序；消防支队到场后立即进行施救，将4名当事人从小车内救出，120急救人员现场宣布当场死亡1人，另外3人由120救护车送往南川区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23时许，现场勘查结束，恢复交通。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21时30分许，南川区人民医院到达事故现场，现场确认1名人员当场死亡，另外3名同车人员被送往南川区人民医院进行治疗，经抢救无效死亡；南川区殡仪馆到达现场将死者运往南川区殡仪馆存放。

（四）事故应急及评估处置。

事故发生后，南川区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等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无次生事故和重大舆情发生。

三、事故原因分析

驾驶人黄*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限速50Km/h道路上以86Km/h行驶速度超速行驶，疏于观察致使所驾车辆碰撞停驶车辆尾部，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驾驶人张*违反禁令标志将车辆临时停放在行车道,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经南川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1900120240000006号)认定,黄*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张*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四、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兴远运输公司,调查组结合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对涉事驾驶员入职资格审核、安全教育培训、车辆GPS定位系统管理、安全隐患排查、运输证审核等方面进行调查,未发现其与事故有因果关系的违法违规行为。但调查中发现涉事货车后下部防护及轮胎花纹不符合技术标准^[2];兴远运输公司共有89台牵引车,但该公司未按照要求^[3]设置专职监控人员,也未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等问题。

五、有关单位安全履职调查情况

(一)南川区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 南平公巡大队具体负责南平镇辖区内公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维护公安交通治安秩序。经调查,南平公巡大队未严格落实

[2]《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GB11567-2017)第7.1条:后下部防护装置的横向构件的两端不应弯向车辆后方且不应有尖锐的外侧边缘。横向构件的外侧端应倒圆,其圆角半径不小于2.5 mm。

第8.2条:后下部防护装置的宽度不可大于车辆后轴两侧车轮最外点之间的距离(不包括轮胎的变形量),并且后下部防护装置任一端的最外缘与这一侧车辆后轴车轮最外端的横向水平距离不大于100mm,如果车辆有两个以上的后轴,应以最宽的后轴为准。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9.1.3条: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规定。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辖区交通安全管理职责：一是未严格落实事发当日的“勤务安排”。事发期间属于重庆“两会”及春运前期的重点时段，南平公巡大队勤务安排“值班组、副班组、备勤组”共同开展辖区交通安全巡逻及违法查处工作，但因事发当日为周末，实际仅安排值班组开展交通安全管理，未能有效提升重点时段辖区道路的见警率、管控率和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现率、处置率，未能在重点时段强化显性用警、动态用警的效果。二是未严格开展辖区预防整治酒驾醉驾工作。2023年8月—12月期间，南平公巡大队就存在两次未完成每月查处酒驾任务的情形^[4]。涉事路段属于客货通行流量较大的路段，事发当日夜间，南平公巡大队未组织警力在涉事路段采取固定设卡和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查处酒驾行动，对涉事轿车醉驾行为失察。三是未及时开展涉事路段违规停车专项打击。涉事路段距离南平高速公路下道口约500m，南平公巡大队在事发当日未严格按照《南川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2024年“两会”期间交通安保工作方案》要求^[5]，未严厉整治打击涉事路段违规停车行为。

2. 南川交巡警支队未深刻吸取近年来南川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教训，未严格指导督促南平公巡大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南平公巡大队酒驾查处不力、未严格落实勤务安排等问题失察失管。

（二）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

[4] 2023年8月，南平公巡大队应该完成查处酒驾违法行为的任务数量为9件，但实际只完成8件；11月，南平公巡大队应该完成查处酒驾违法行为的任务数量为5件，但实际只完成4件。

[5] 《南川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2024年“两会”期间交通安保工作方案》（五）强化路面管控执法：四是加强对辖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及其连接道路沿线巡控力度，进一步提高对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故障、违法停车等交通拥堵诱因的“发现率”和“处置率”。

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作为涉事路段市政设施设备的管理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对涉事路段未严格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巡查，对涉事路段中央隔离护栏存在缺口、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磨损不清、两侧路灯未正常照明等问题失察失管。

（三）南平镇人民政府。

南平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政府，未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对涉事路段中央隔离护栏存在缺口、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磨损不清、两侧路灯未正常照明等问题失察，未及时联合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开展专项整治，消除上述道路安全隐患。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黄*，渝 A***21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在本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但因其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对其进行刑事责任追究。

（二）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张*，兴远运输公司皖 C***38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违反禁令标志将车辆临时停放在行车道，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6]之规定，建议由南川区公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 兴远运输公司，皖 C***38 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属单位。本案中虽未发现其与事故有因果关系的违法违规行为，但经调查组核实，该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涉事货车后下部防护及轮胎花纹不符合技术标准；兴远运输公司共有 89 台牵引车，但该公司未按照要求设置专职监控人员，也未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兴远运输公司上述行为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7]、第二十一条^[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9]之规定，建议由五河县交通运输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积极主动作为。相关部门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

[7]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8]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真正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守土有责、履职尽责，齐抓共管形成共治合力。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着力推进严格执法。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强化督导检查 and 隐患治理。严格落实“四个严禁、四个一律”要求，对典型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公共曝光、顶格处罚、严管重罚。进一步深入开展“两客一危一货”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坚持全面排查、重点整治严格执法相结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和监管工作制度，严格安全生产检查闭环管理，狠抓企业隐患整改落实，提高安全监管水平，促进安全生产管理形势好转。

南川区交巡警支队应当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应加强分析研判辖区交通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二是应加强协调属地部门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作；三是应继续开展源头宣传走访、路内宣传教育和加强媒体宣传引导等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营造平安、畅通、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研判，进一步强化路面管控。属地政府及工业园区应加强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研判，对辖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进一步加强管理，及时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各自职责，推进道路设施设备建设。

（四）强化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齐抓共管做好安全管控。公安交管部门、交通执法部门、属地政府及工业园区应强化联合治

理机制和措施，齐抓共管做好交通安全管控，深刻剖析当前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认真查找事故防控的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人、车、路等道路交通安全要素的风险隐患排查，分类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五）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兴远运输公司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强化车辆和人员的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督促驾驶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开展经营活动。